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廣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票據號碼1744778號之支票遺失為由聲請公示催告，惟依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埔分公司，受款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，聲請人既非發票人亦非受款人，難認其為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通知聲請人補正其為票據權利人之釋明資料，聲請人於同年4月30日收受通知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3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